

晋城市能源局文件

晋市能源办发〔2022〕251号

晋城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各电力企业: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局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供电系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市供电系统稳定运行,建立健全供电系统突发事件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提高供电系统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加强宣传,公众参与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供电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晋城市能源局成立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科室组成。

2.1 局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能源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能源局各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综合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监测与规划科、煤炭科、电力与新能源科、油气科、节能环保稽查科、市能源发展中心政策研究科。

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供电系统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 (2)指导协调供电系统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3)研究决策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
- (4)批准本级应急响应的启动与终止,协调局有关科室、电力企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供电系统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和应急救援的情况,必要时向市委市政府请求支援;
- (6)负责供电系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7)完成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发展中心政策研究科,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分管安全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负责局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承接事故汇报,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

(2)及时传达指挥长下达的各项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3)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究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必要时赶赴现场给予指导;

(4)及时向局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向局指挥部提出进入或解除预警状态或应急状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

(5)负责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评估与管理等工作;

(6)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能源发展中心政策研究科: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的应急救援。

综合办公室: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及应急车辆安排调配工作。

人事科:负责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政策法规科:负责电力系统法制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监测与规划科:负责协调相关专家、技术人员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电力与新能源科:负责组织电力企业实施抢修,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抢修进展情况。负责调查设备损坏情况,提出具体可行抢修方案,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

煤炭科: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抢险、维护现场秩序、收集相关证据等工作。

油气科:负责协调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现场道路交通疏通、组织危险区内的人员撤离等工作,严防新的伤亡突发事件发生。

节能环保稽查科:负责协调配合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协调配合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电力企业:负责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组织抢修人员、落实抢修器材和设备,开展抢修工作,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

电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能源局:贯彻落实市能源局相关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局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

局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电力恢复、应急保障、技术专家4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2.5 各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的原则,各县(市、区)能源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县(市、区)政府领导下开展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6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局指挥部领导下开展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电力用户要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局指挥部办公室要督促有关科室建立供电系统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突发事件风险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风险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加强供电系统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做好供电系统突发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3.2 监测机制

局指挥部要指导电力企业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燃料供应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水文、日照天气的监测、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3.3 会商机制

局指挥部要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风险

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科室,定期组织分析研判。重点时段加强对突发事件影响的预判预测,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信息来源

局指挥部办公室设立接警中心,值班电话:0356-2068089。

(1)政府部门及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2)市政府向局指挥部告知的预警信息;

(3)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重大事件隐患和事件发展趋势报告;

(4)通过预判或近期发生的突发事件,可能影响供电系统的稳定运行的信息;

(4)电力企业上报的信息。

3.5 预警信息发布

当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供电系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局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局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预警发布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重要用电用户、重点单位、政府机关部门、医院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各相

关部门和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按照各自的应对流程做好预警信息的传达贯彻和应对工作。

3.6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局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行动: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应急值班,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工作;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

(3)加强对电网运行、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要设备和重要舆情的监测工作;

(4)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重要客户、高危客户及人民群众生活基本用电的供电保障工作;

(5)核查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6)有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应急通信、交通运输和后勤保障等处置准备工作;

(7)应急工作组成员迅速到位,及时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8)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3.7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可能导致供电系统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

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局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能源主管部门报告。局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指挥长,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首次报告时可以用电话快报,随后在30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并做好续报工作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停电范围、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内容。

4.2 先期处置

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的原则,建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3 响应分级

根据供电系统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Ⅰ级响应

4.3.1.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1)已经发生一般以上供电系统突发事件;
- (2)超出局指挥部处置能力,需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 (3)局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4.3.2.2 响应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供电系统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经局指挥部研判后,由局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局指挥部负责人立即赶到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了解事件情况,开展先期处置。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局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一般供电系统突发事件；
- (2)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需要局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 (3)局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2.2 响应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供电系统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经局指挥部研判后,由局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局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通知局指挥部应急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2)局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局指挥部领导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形势,制定事件处置和保障方案；

(3)局指挥部全力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立即开展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

(4)局指挥部要组织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5)局指挥部要组织电网企业迅速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并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6)局指挥部要组织对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做好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7)研究决定应急工作组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8)当超出局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

4.3.3 Ⅲ级响应

4.3.3.1 响应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当发生一般以下突发事件时,事件较小、影响不大,依靠县(市、区)政府或基层单位力量能够处置的;

(2)局指挥部根据事件情形认为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4.3.2.2 响应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供电系统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由局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局指挥部指挥长。

4.3.3.3 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相关成员科室,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救援。

4.4 信息发布

局指挥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供电系统突发事件信息。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5 响应调整与终止

局指挥部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现场处置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事件随着应急处置工作得到有效控制,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电网设施能够安全平稳运行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重建

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电力企业要积极组织受损电力设施、场所和生产经营秩序的恢复重建工作。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用临时措施恢复供电的,要集中力量修复受损设施,按照设计标准要求,实施设备改造、消缺,恢复正常供电状态。对于重点部位和特殊区域,可按照“差异化”原则,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对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由局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处理。

5.2 事件调查

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单位和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

上报局指挥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局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对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预警机制、处置救援、事后恢复等过程进行评估和调查,重点通过还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对照有关应急法规、制度、预案和相关要求,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吸取教训、完善措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应急处置评估调查报告。

事发单位应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资料收集保存工作,主动配合评估调查,并对应急处置评估调查报告有关建议和问题进行闭环整改。

5.4 善后处置

局指挥部要及时组织重要用户、供电企业、相关成员单位尽快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应急救援、事故抢险与紧急处置体系。尽快消除供电系统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和电力企业救援人员。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检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抢修的队伍

建设和人员技能培训,通过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普及作业现场紧急救护知识,提高人员自救和互救能力。同时,市能源局根据需要协调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电力企业应确保在各经营区域内至少建立一个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处置所需的抢修工器具、通信、交通等各类装备和电力抢险物资,确保应急处置需要。各级能源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协调工作,局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形成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局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电力企业等部门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做到通信联络畅通。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必要时协调通信部门,组织建立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6.4 技术保障

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市电力生产特点、电网实际运行情况和事故规律进行深入分析,建立应急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整合相关资源,逐步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建立预警机

制,制订并落实防止各类突发事故的预防性措施、紧急控制措施和恢复措施。

各类电力用户应当根据突然停电可能带来的影响、损失或者危害,制定外部电源突然中断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和救援预案。

6.5 应急电源保障

加强应急电源系统建设,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电源车、应急发电机等;并加强应急电源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应急电源设备可以随时投入使用。

高危企业、高密人口聚集场所、重要商业金融场所、电气化交通等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局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体系建设所需的资金纳入年度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以满足应急队伍、装备、交通、物资储备、宣教、培训、演练等方面建设与更新维护资金的要求,保证抢险救灾、事故恢复及灾后重建所需的资金投入。

7 附则

7.1 应急预案管理

本预案为晋城市能源局部门预案,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或根据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修订,当预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时,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

变化时,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时,应及时更新修订。

7.2 宣传教育培训

局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各县(市、区)能源局结合实际,负责各自管辖区域内的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供电企业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科普电力安全知识、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停电后的正确处置和应对方法,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能力;组织员工对应急预案进行认真学习和演练,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的业务知识水平。

7.3 应急预案演练

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根据本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各县(市、区)能源局负责组织各自应急预案演练,并督促企业根据各自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7.4 奖励与责任

局指挥部办公室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落实本预案不力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7.6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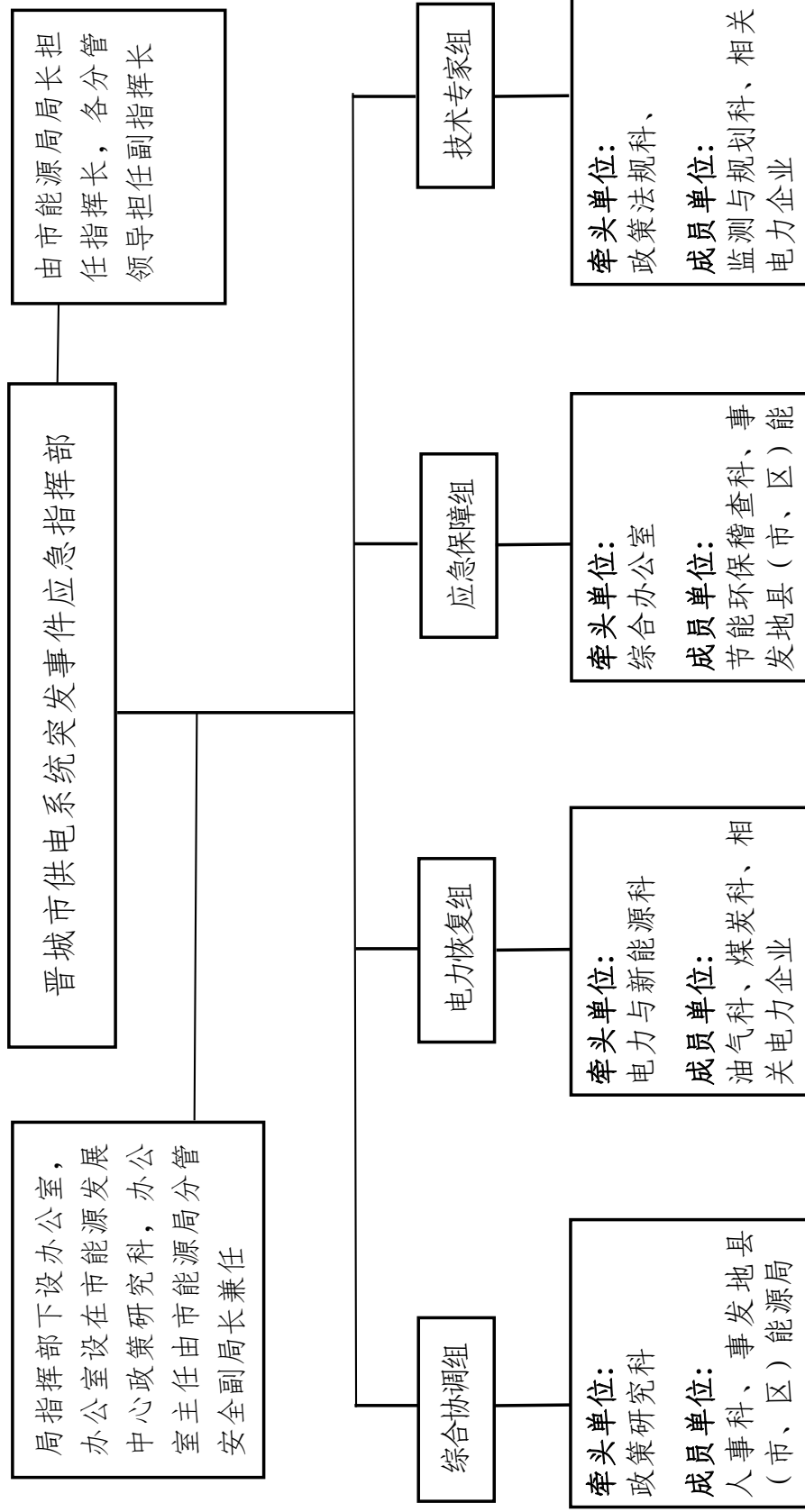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4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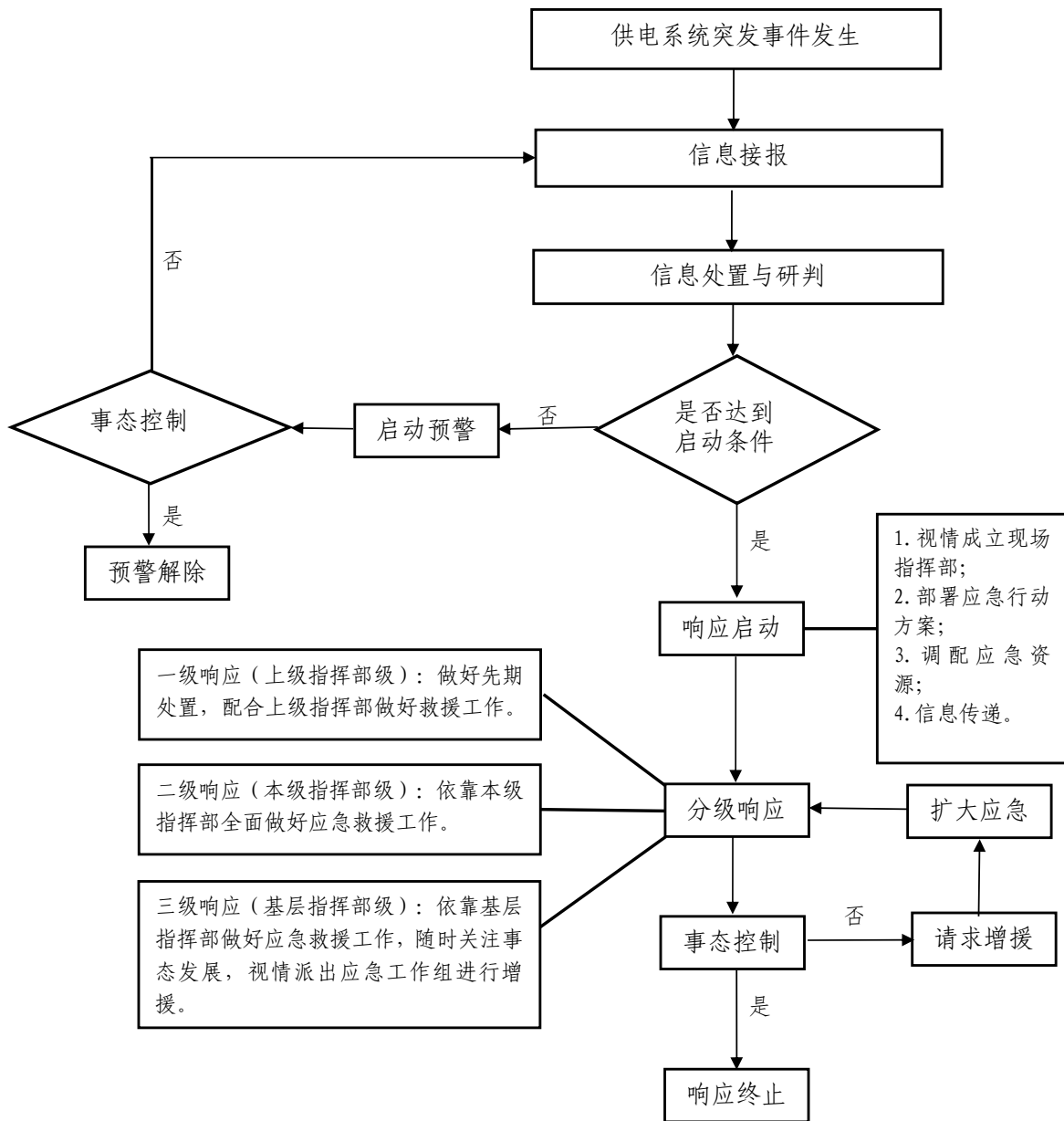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牵头单位	政策研究科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政策研究科	负责收集、汇总、报送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动态信息,负责事故现场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工作落实,配合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及舆情引导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人事科、事发地县(市、区)能源局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电力与新能源科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负责调查设备损坏情况,提出具体可行抢修方案,负责组织抢修人员、落实抢修器材和设备,实施抢修;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抢修进展情况。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成员单位	油气科、煤炭科、相关电力企业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综合办公室	组织协调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及应急车辆安排调配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节能科、事发地县(市、区)能源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政策法规科	组织开展技术研判,事态分析;组织相关专家对供电系统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对事故处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成员单位	监测与规划科、相关电力企业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局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录 8.4

晋城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2062298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198345
市委宣传部	2198517	2198594
晋城军分区	2043009	2043211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2211387
市消防救援支队	2600612	2600613
市公安局	3010121	3010122
市应急管理局	2025790	2027255
市交通运输局	2024829	2023595
市卫生健康委员委	2024061	2066565
市气象局	2024929	2051909
市融媒体中心	2053001	2053001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5930	2034777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050998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6990007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2022495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3033064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5222391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4222726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6202629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7022944

晋城市能源局各科室通讯录

	部门	值班电话	传真
晋城市 能源局	综合办公室	2061323	
	人事科	2068032	
	政策法规科	2068045	
	监测与规划科	2057883	
	煤炭科	2027123	
	电力与新能源科	2061190	
	油气科	2061150	
	节能科	2068035	

各(县、区)能源局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城区能源局	2286311	2286311
泽州县能源局	2028156	2028156
高平市能源局	2355951	2355950
阳城县能源局	4232261	4232261
陵川县能源局	6202429	6202429
沁水县能源局	7024903	7022019

电力相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固定电话
中煤华晋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刘 茂	15934172166	6940246	6968500
	罗 伟	18434533515		
阳城电厂	宁俊杰	13363565867	4853021	4853021
晋煤阳城矸石电厂	李晋波	15735675556	4959802	4959802
国投晋城投电厂	郭宇杰	13834704206	6968289	6968296
泽州华电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陈 勇	17735645177	2233001	2233001
中电投陵川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周占海	18721808006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张庆华	13835642620	2162285	2162215

